

「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程序

- 南山人壽 / 原朝陽人壽

➤ 南山人壽

壹、保險契約轉換

一、傳統型壽險主契約同類型契約之轉換

(一) 定義：

指要保人以其投保本公司之有效傳統型壽險主契約(下稱「轉換前契約」)。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傳統型壽險主契約(下稱「轉換後契約」)。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及附表所列文件等，均為轉換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二) 辦法：

1、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1)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第二保單年度起隨時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始可辦理。

(2) 申請文件：

A、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

B、健康告知書

C、保險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暨權益說明書(以下簡稱「利益比較表」)

D、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2、條件及限制：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審閱利益比較表之內容，並於明瞭同意後親自簽署該文件。

(2) 轉換後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可超過轉換前契約基本保額，且仍應符合轉換後契約之最高/最低投保金額以及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限額。

(3) 不可轉換為已逾繳費年限之商品。轉換前已繳費期滿之商品亦不可為契約轉換。

(4) 不可轉換為分紅壽險。

(5) 轉換前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換：

- A、契約已停止效力。
- B、契約豁免保費中。
- C、已變更為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者。
- D、已領取失能保險金者或已罹患重大疾病者。
- E、已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而仍於理賠審核期間者。

(6) 可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現行銷售中（請參閱轉換當時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之商品資訊）所有不分紅養老壽險及終身壽險，但轉換後契約不得為防癌險、意外險、終身醫療險、年金險、重大疾病險、婦女險、躉繳產品、定期壽險、優體壽險及投資型商品，且仍須符合該轉換後商品之投保規範。

(7) 如以保單條款含有保險單紅利計算及給付約定之契約申請轉換為無保險單紅利計算及給付條款內容之契約者，於契約轉換後，該等紅利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之。

3、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

- (1) 轉換後契約之投保始期與轉換前契約相同。
- (2) 轉換後契約之保險費依轉換後契約之費率並按投保轉換前契約時之保險年齡計收之。

4、退補差額之計算方法及保險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情形之處理方式：

- (1) 契約轉換時，須補收（退）之金額計算為比較轉換前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未到期天數保險費」之差額多退少補。
- (2) 倘轉換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未到期天數保險費」與轉換前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未到期天數保險費」相較，尚有差額須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未到期天數保險費」時，應退還之差額本公司得先抵銷轉換前契約之保險單借款或欠繳保險費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3) 轉換前契約原有保險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之保單，若未清償本息，則自動轉為轉換後契約之保險單借款或保險費墊繳及其利息，並依轉換後契約之借款利率計息。

5、有關轉換前契約及轉換後契約之權利義務：

- (1) 經本公司同意契約轉換後，轉換前契約自契約轉換生效時起即行消滅，契約轉換後有關保單的權利及義務依轉換後契約之條款約定辦理。

(2)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如未重新指定受益人，以轉換前契約所指定之受益人為轉換後契約之受益人。

(3) 契約轉換生效後，不得撤銷該契約轉換。

6、契約轉換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轉換不成立，本公司得依轉換前契約之規定辦理。

A、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

B、轉換後契約生效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C、被保險人自契約轉換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者。

(2) 前項轉換不成立情形：

A、倘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大於轉換前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解除轉換後契約、發現保險事故已發生、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小於轉換前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解除轉換後契約、發現保險事故已發生、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B、倘契約轉換時，有補收（退）之金額計算為比較轉換前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未到期天數保險費」而多退少補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或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C、倘要保人於申請契約轉換時(後)有再指定受益人者，視同申請變更轉換前契約之受益人。

二、功能性契約轉換

(一) 定義：

指要保人以其投保本公司之有效傳統型壽險主契約(下稱「轉換前契約」)，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健康險主契約或遞延年金主契約(下稱「轉換後契約」)。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及附表所列文件等，均為轉換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二) 辦法：

1、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1)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第二保單年度起隨時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始可

辦理。

(2) 申請文件：

- A、功能性契約轉換申請書暨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
- B、健康告知書(轉換為年金險可無需檢附)
- C、功能性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暨權益說明書(以下簡稱「利益比較表」)
- D、功能性契約轉換適合度評估確認書(以下簡稱「適合度評估確認書」)
- E、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2、條件及限制：

-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審閱功能性契約轉換申請書暨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健康告知書、利益比較表、適合度評估確認書、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並於明瞭同意後親自簽署各該文件。
 - (2) 可轉換之商品以轉換當時本公司仍銷售之功能性契約轉換專屬商品（請參閱轉換當時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之商品資訊）為限，且轉換後契約仍應符合轉換後契約之最高/最低投保金額以及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限額；原契約未轉出部分之保額應符合本公司規定。
 - (3) 轉換前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功能性轉換：
 - A、契約已停止效力。
 - B、契約豁免保費中。
 - C、已變更為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者。
 - D、已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而仍於理賠審核期間者。
 - (4) 如以保單條款含有保險單紅利計算及給付約定之契約申請轉換為無保險單紅利計算及給付條款內容之契約者，於契約轉換後，該等紅利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之。
- 3、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
- (1) 轉換後契約之投保始期與轉換前契約相同。
 - (2) 轉換後契約之保險費依轉換後契約之費率並按投保轉換前契約時之保險年齡計收之。
- 4、退補差額之計算方法及保險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情形之處理方式：
- (1) 契約轉換時，須補收（退）之金額計算為比較轉換前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多退少補。

- (2) 轉換前契約原有保險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之保單，倘申請全部轉換者，要保人應先清償轉換前契約保險單借款及保險費自動墊繳，或本公司將扣除轉換前契約保險單借款及保險費自動墊繳之本息後計算可轉換之保額。倘申請部份轉換者，要保人應先清償逾轉換前契約於轉換後所保留保額之最高可借款及保險費自動墊繳之金額，或本公司將扣除逾轉換前契約於轉換後所保留保額之最高可借款及保險費自動墊繳之本息後計算可轉換之保額。

5、有關轉換前契約及轉換後契約之權利義務：

- (1) 經本公司同意契約轉換後，轉換前契約轉出部分自契約轉換生效時起即行消滅，契約轉換後，有關保單的權利及義務依轉換後契約之條款約定辦理。
- (2) 契約轉換生效後，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應提供回復轉換前契約之權利：
- A、轉換前契約之保險事故已發生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情形。
 - B、自契約轉換生效日起三年後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情形。
 - C、轉換後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記錄。
- (3)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如未重新指定受益人，以轉換前契約所指定之受益人為轉換後契約之受益人。

6、契約轉換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其轉換不成立，本公司得依轉換前契約之規定辦理。
- (2) 前項轉換不成立情形：
- A、倘契約轉換時，有補收（退）之金額計算為比較轉換前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多退少補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或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 B、倘要保人於申請契約轉換時(後)有再指定受益人者，視同申請變更轉換前契約之受益人。

三、南山人壽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之同類型契約轉換

(一) 定義：

指要保人以其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含)以前投保生效之南山人壽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英文簡稱為 SCT，下稱「轉換前契約」)，申請轉換為南山人壽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英文簡稱為 1SCT，下稱「轉換後契約」)。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及附表所列文件等，均為轉換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二) 辦法：

1、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1) 申請時間：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含)起，已投保「轉換前契約」，「轉換前契約」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者，要保人得於「轉換後契約」停止受理或停止銷售之日前，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始可辦理。

(2) 申請文件(下述 A、B 可擇一方式提出申請)：

A、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契約轉換申請書暨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與權益說明、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B、契約轉換申請書暨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與權益說明、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2、條件及限制：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審閱契約轉換申請書暨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與權益說明之內容，並於明瞭同意後親自簽署該文件。

(2) 轉換後契約之保險金額，與轉換前契約相同。

(3) 轉換前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換：

A、契約已停止效力。

B、契約豁免保費中。

C、已向本公司請求給付「首次罹患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而仍於理賠審期間者。

(4) 須符合轉換後契約之投保規範。

3、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

(1) 轉換後契約之投保始期與轉換前契約相同。

(2) 轉換後契約之保險費依轉換後契約之費率並按投保轉換前契約時之保險年齡計收之。

4、退補差額之計算方法及保險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情形之處理方式：

因轉換前契約及轉換後契約之保險費費率相同，且轉換前契約無保險單借款約定，

故無保費差額退補、保險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之情形。

5、有關轉換前契約及轉換後契約之權利義務：

(1) 經本公司同意契約轉換後，轉換前契約自契約轉換生效時起即行消滅，契約轉換後有關保單的權利及義務依轉換後契約之條款約定辦理。

(2) 契約轉換生效後，不得撤銷該契約轉換。

6、契約轉換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契約轉換生效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其轉換不成立，相關權利及義務仍依轉換前契約約定辦理。

貳、繳費年期變更

一、傳統型壽險主契約之繳費年期變更

(一) 定義：指要保人以其投保本公司之有效傳統型壽險主契約，申請變更繳費年期。

(二) 辦法：同傳統型壽險主契約之同類型契約轉換。

參、本程序將自公佈日起實施，如日後因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需配合修訂時，將依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公佈之最新資料為準。

➤ 原朝陽人壽

壹、繳費年期變更

一、定義

指要保人以現有本公司之保險契約，申請變更與該契約不同繳費年期之相同保險契約。

二、申請繳費年期變更時間限制

須於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以保單週年日為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

三、申請繳費年期變更手續及文件

申請繳費年期變更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於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及相關權益說明書親自簽名後，提出申請。

(二) 繳費年期變更，除變更後保險金額縮小、不變或繳費年期縮短外，均需為健康告

知及聲明。

四、繳費年期變更之限制條件

- (一) 不受理變更為六年期(含)以下之保險繳費年期。
- (二) 保單年度第六年起，始得轉換為較短保險繳費年期。
- (三) 繳費長年期可變更為短年期，不受理年期延長。
- (四) 繳費年期變更時，原投保年齡已逾欲變更年期之最高承保年齡者，不受理申請。
- (五) 原保險契約轉換前主契約之剩餘的繳費期間低於兩年(含)者，不受理申請。
- (六) 已領取失能保險金者，不受理申請。
- (七) 已享有豁免保費者，不受理申請。
- (八) 已申請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者，不受理申請。
- (九) 躉繳件，不受理申請。
- (十) 申請保險金給付中者，不受理申請。
- (十一) 繳費期滿者，不受理申請。
- (十二) 長年期附約，不受理繳費年期變更申請。
- (十三) 本公司商品或作業程序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受理申請。

五、繳費年期變更之商品限制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萬能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不受理繳費年期變更。

六、繳費年期變更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繳費年期變更時以維持當年度保險金額為基準(四捨五入後取至萬元)，若有縮小保險金額之情況，請於轉換前先行將部份保險金額解約後，再行契約轉換。轉換後之投保金額仍應符合本公司轉換當時各險種投保限額規定，超過部份依前項辦理。

七、停效、自動墊繳或保單借款之繳費年期變更限制

如保單有停效、自動墊繳或保單借款之情形者，應完成下列程序，始得申請繳費年期變更。

- (一) 完成復效程序。
- (二) 償還自動墊繳本息。
- (三) 繳費年期後保單之可借款金額小於原保單借款金額時，應償還其差額。

前項各款，以票據繳交者，於票據兌現後，方得申請繳費年期變更。

八、繳費年期變更之同意權

本公司就繳費年期變更之申請，依變更後各商品之投保規定或本公司各作業規定，決定是否同意繳費年期變更。

九、繳費年期變更不生效力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繳費年期變更不生效力，恢復原契約之效力，本公司依照原契約相關約定內容辦理。

- (一) 要保人申請年期變更時，對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者。
- (二) 繳費年期變更二年內自殺或自成失能者。
- (三) 繳費年期變更生效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繳費年期變更後，若變更後契約之一般身故保額小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則依變更後契約之規定辦理，但有關變更後契約之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仍應溯及原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

第一項之情形，若變更後契約已繳保險費，大於原保險契約於變更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保險人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變更後契約已繳保險費，小於原保險契約於變更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十、費率計算基礎

繳費年期變更按投保當時原契約之費率版別計收保險費。

十一、分紅保險契約繳費年期變更時之紅利處理方式

- (一) 繳費年期變更前契約之保單紅利應予以結清。
- (二) 如紅利選擇方式係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者，該增額繳清保險於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時必須辦理解約，尚未發放之紅利將改以現金給付方式退還予要保人。

十二、繳費年期變更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之處理

繳費年期變更後，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繳費年期變更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應無息補繳二者之差額；繳費年期變更後，保單價值準備金小於繳費年期變更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二者之差額。

依前項規定需補繳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者，應於補足後繳費年期變更始生效力。

十三、投保始期與保險年齡之計算

繳費年期變更後，投保始期及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十四、撤銷權

要保人申請繳費年期變更後不得撤銷申請。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保險法等相關法令、保險契約條款、「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